

一年未之安徽教育
方法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前言

抗戰軍興以來，江濱淮滬，備遭戰禍，敵騎所至，廬舍爲墟。本省各級教育，除皖南少數縣分，及皖西一隅尙能繼續維持現狀外，其他各地教育機構，大都停頓，以致失學青年與兒童觸目皆是。治於上年十月間奉命來皖，承乏教育廳長職務，目觀本省教育殘破情形，深用警惕！爰本中央教育建國主旨，切實規劃，積極設立臨時中小學，藉以大量收容救濟戰區失學學生。計先後設立臨中凡十一所、臨小凡二十八所，并督勵各縣從速恢復各級小學及社會教機關。嗣復依據省令政教合一之原則，普設鄉鎮保小學，以期教育之普及；同時組織流動施教團，分區施教，強化民族意識，激勵抗戰情緒。復以本省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失學可慮，經考選轉送教部分發各大學肄業，以資救濟；更於接近敵區增設中山民校多所，以充實特教設施而發揮其功能，務使勿墮敵偽奴化教育之陰謀。一年以來，本省各級教育機構，幸得次第恢復建設，略有規模。賴以限於人力財力，未能依照原有計劃設施者，仍屬甚多。茲謹將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前 言

此一年來教育施政概況梗述於次，惟希八院 賢達有以指正，則幸甚矣！

二十八年十二月方治於立煌

62 畫
067202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二十七年十二月重
二十八年十二月

目錄

前言

初等教育

一、設立省立臨時小學

二、恢復各縣普小及短小

三、厲行各級小學之改進

(一) 關於教學之改進

(二) 關於教練之改進

(三) 改進原則要項及程序

(四) 印發小學課本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目錄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目

錄

中等教育

- 一、設立江北臨時中學
- 二、擴充皖南省立五校
- 三、恢復縣私立中等學校
- 四、設置義務班
- 五、補助蕪縣私立中學經費
- 六、救濟貧困及清寒學生
- 七、編印教材
- 八、辦理中學生畢業會考
- 九、規定暑期員生工作
- 十、附表

高等教育

（一）

一、救濟高中畢業以上失學學生

二、核發留學生回國旅費

三、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勤學貸金

社會教育

一、恢復各縣民教館

二、恢復省立圖書館

三、組織流動施教團

四、令飭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五、實施電化教育

六、編印其教叢書

七、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目

錄

四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目錄

九、繼續維持退職職教員養老金
十、恢復童子軍省理事會籌備處

十一、調查各縣社教工作情況

十二、附圖表

教育督導

一、建立督導系統

二、劃分督(親)導區域及工作分配

特種教育

一、工作述述

甲 關於一般行政事項

乙 關於輔導考核事項

丙 關於研究編撰專項

二、中山民衆學校工作

三、附圖表

初 等 教 育

一、設立省立臨時小學

本省戰前省立小學，共三十三所，一百三十一級，學生一萬二千五百餘人。迨戰事發生，敵蹄踏境，原由省縣設立各校，均告停頓。嘗劫後地方經濟枯竭之際，各學縣校求其即時恢復，實屬難能。本廳乃於本年二月間積極規劃，籌辦省立臨時小學，以資救濟。爰擬定「省立臨時小學暫行規程」及「課程綱要」，呈准省府，公佈施行。計本省於二十八年上期共設臨小八所，其設校地點，為立煌、岳西、榜寧、桐城、霍山、舒城、合肥、壽縣等八縣。嗣以其他各縣失學兒童過多，上設八校，不敷收容救濟，復於下期擬具「增設省立臨小計劃」，簽請省府通過施行，當即積極增設臨小二十所，計江北六安、廬江、巢陽、定遠、渦陽、潁上、泗縣、全椒、臨泉、霍邱、太湖、潛山等十二縣各設一所；江南涇縣、宣城、郎溪、廣德、南陵、旌德、至德、祁門等八縣各設一所。其校名、經費、校舍、校具、招生、學級編制等項，均按下列六項標準辦理：

(1) 校名：遵照部頒「修正小學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

如設立六安之臨小，即名爲「安徽省立六安臨時小學」。上期原設八所臨小校名，亦一律改正。

(3) 經費：本期增設臨小經費，暫依照教育部「臨時小學經費可在部撥義教經費項下動支」之電令辦理。重新編製預算，計每所經臨發年共列支三千二百六十元。

(4) 校舍：利用祠堂廟宇或公共房屋修理而用，不必建築，以節糜費。

(5) 校具：各校所在地之縣政府得盡量撥用各該縣已經停辦學校之校具。如仍不敷應用，再行呈准添置。

(6) 招生：不得招收所在地之鄉鎮保小學在學兒童，以免阻礙鄉鎮保小學之進展。

(6) 學級編制：暫設四班，高級採用單式，初級採用複式。(如因學生過多，即兼採二部教學)但因實際情形，亦得酌予變通。

現江北二十校，均已先後開學上課，其中阜陽、霍邱兩校，因學生過多，暫行先設六班，餘則遵照預定標準，設置四班。江南八校，籌辦員均經委定，分別着手籌備。各校設校地址，淮皖南行署之請，將宣城移設青陽，旌德移設繁昌，祁門移設石埭，其他編制、經費等，均遵省令辦理，與江北各校相同。茲將先後設立臨小概況，列表如下：

安徽省立臨時小學概況表

名 校	址 校 長	班 級	設 立 期 間	備 註
本部立煌至家灣	校長	十班	年二十八	
二分部戴家灣	校長	六班	同	
陳志達	校長	同	年三十八	
岳西湯池汪妙年	校長	同	年五月	
懷甯青草楊瑞虹	校長	同	年二十八	
霍山城內劉家祠吳耀民	校長	同	同	
本部桐城黃甲鋪	校長	同	同	
分部霍山城內劉家祠	校長	同	同	
堂	校長	同	同	
合肥周家老圩王心甫	校長	同	同	
學肥學城學山	校長	同	同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校長	同	同	

原設黑石渡分部本期移併
霍山城內本部辦理

年六月

正照立以上增設隨時小計，一二期改

臨省	臨省	臨省	臨省	臨省	臨省	臨省	臨省
時立	時立	時立	時立	時立	時立	時立	時立
小穎	小湯	小阜	小潛	小定	小六	小廬	小壽
學上	學陽	學陽	學山	學遠	學安	學江	學縣
賴上城內	宅	暫設阜陽東城鎮	分鄉	定遠	六安	廬江西門外	本部
學巷	陽城東馬氏住	城東馬氏住	前部	裕昌家園	張家店	外廬家	壽縣
劉海槎	劉漢民	曹鑄	古英毅	宋賢玉	李厚福	搭金	崔居高
同	同	六班	同	同	同	四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年十二月	二十六年六月

以下八校，據皖南行署電呈，均正着手籌備，校長各擬內列黃叔鸞等，均係各該校籌備員。

以下兩校校址，尙未據報

胡甲民 同

卷之三

高
真
極

何
鑒
同

、恢復各縣舊小及知

卷之三

臨省臨省臨省臨省
時立時立時立時立
小石小石小繁小南
學號學號學號學號

本省各縣、區、私立小學，雖前計有三十九所，戰事初起，除過近畿四縣外，其餘各縣尙能照常辦理。迨敵寇深入江淮，各地學校大都停頓。惟臨泉、立煌、岳西、皖南休寧、歙縣、黟縣、旌德、太平、績溪、石埭、涇縣、甯國、祁門、至德等縣，幸能繼續誦去帳。本廳乃於本年二月間，一面籌設省立臨小，一面令飭各縣將原有各級小學限期恢復。截至八月止，各縣共計恢復普小二〇三八所。至本省短期小學，經歷年之努力，全省已達三八〇〇所。抗戰軍械，慘遭破壞。江淮各縣，頗多不能日舊維持。亦經本廳通飭各縣做最恢復。截至八月止，各縣短期小學共計恢復一五一七所。茲將各縣普小短小恢復校數列表如次：

阜嘉毫今財東南臨石績祚太夥縣

陽山縣板路流陵泉林溪門平縣別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二二九 五二一一一九 八一四二六 小 短

四九八三一六四六一二三三二二 小

立宣無舍郎來懷太至灤休旌歙縣

煌城爲山溪安甯和德縣甯德縣別

三三五二二二八九 六 一〇五二〇 小

七 短

三二二二二二一四五〇六一〇三四二二五 小

以會五常堅風壽大潛蒙官和霍桐廬

江鴻河達昌台縣安山城松縣山城江

二七 三一四七四一九二九三五九一三四

五四三一五一三三三二
二四〇〇八九〇〇五〇〇

無懷銅青霍操貴湯定鳳頤舒天番太

湖達陵陽邱縣池陽遠陽上城長西湖

三六 九七三三〇一三五四

六五 一三一三六一一二五二一四
五五五〇九〇八六五二八八

宿泗巢

縣縣合

三二七

三三〇

靈璧廣德

國富

三三八

四五

計

二〇三八一五七

二八

壁

三三

三三

三、厲行各級小學之改進

(一) 關於教學之改進

為力求各校兒童訓練適應戰時需要起見，曾經制訂訓練標準，通飭各級小學遵照實施：

甲、訓育

(一) 小學公民訓練：特別注意下列十種規律：勞動、勤勉、互助、服從、負責、勇敢、知恥、節約、愛國愛羣、擁護公理。

(二) 各小學午時之自治活動，一律改為巡察隊、救護隊、消防隊、偵察隊、通訊隊、防空警報隊等特殊組織。

乙、各科教學

(一) 以防空防敵等為各科教育之中心。

(二) 在常識科中，特別注意海陸空軍之組織與功能，近代戰鬥器械之構造與使用。

毒氣之作用與防衛、看護緊急救等知識之灌輸與實習。

(三) 在勞作科中，特別注意挖掘、烹飪、縫紉、洗滌等工作及養畜種植等。

(四) 在體育科中，特別注意國民軍事常識之灌輸，簡單國術之訓練，爬山、攀越、架橋、駕車等實習。

上列訓練標準，各校頗能切實奉行。嗣為策勵各校加緊施行起見，復於「課程剛要」中規定週日活動及各科教學均應切實注意戰時知識與技能之教授。期與訓練標準相配合。

(二) 關於設校之改進

甲、每縣設立省立臨小一所；本省戰前省立小學計三十二所，其設在安慶者計二十二所。故以臨時小學首重安全。亟宜疏散設置；且過去學校集中城市，不無偏枯之憾。故本年先後設立之省立臨小二十八所，即本此旨，分設各縣。自二十九年增設各臨小，亦以每縣設立一所為原則。並期與各縣鄉鎮保小學配合，以省立小學為所在縣立小學之輔導中心，輔導為用，互相觀摩。

乙、舉鄉謂擴建小學；本省實行政教合一，規定每鄉（鎮）設鄉（鎮）完全小學一所，每鄉設校初級小學一所，用以健全基層行政組織及地方教育設施。本廳於工作開始之際，一面先行通函各縣限期恢復原有各級小學，一面依照本省「戰時施政綱領」

規制鄉（鎮）保小學之設立，當經依據部頒「小學規程」為最高原則，參考本省「戰時教育工作綱要」及本省戰時各縣鄉（鎮）保公所組織各規程，體察本省實際情況，制訂「鄉（鎮）保小學暫行規程」（預發各縣遵照辦）。並制訂「鄉（鎮）保小學初步實施辦法」（通佈各縣就原有各級小學一律分別改設。一則使原有各校之設置整齊劃一，一則使各縣鄉（鎮）保小學普遍增設，由通衢而至僻壤，均有教育設施。并為節省戰時人方物力計，各縣鄉（鎮）保小學除招收學齡兒童外，對於年長失學兒童及成人，亦應兼施教學。於是復制訂「鄉（鎮）保小學附設短小班，成人班實施辦法」通佈各縣，于各鄉（鎮）保小學一律附設成人班，招收失學成人，附設短小班，招收年長失學兒童。務使教育普及，文盲掃蕩，提高民族文化水準，以加強抗戰實力，培養國家元氣。

（三）改進原則要項及程序

甲、改進原則：

（五）院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三條規定：「義務實施分三期進行：第一期（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辦理一年制短小；第二期（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一年七月）辦理二年制短小；第三期（三十一年八月起）義務期間定

為四年一屆。本省於二十八年屬廿鄉（鎮）保小學制度，實則本省於院頒義教實施程序之第二期中，已試辦第三期之兩年義教矣。

(三)全省小學由省及各縣市（鎮）保設而之，原有私立小學校一律改組；並獎勵私人捐資興學。

(四)力求教育設施力圖聯合行政機構，以政治力量推動教育，以教育人員協助政治，實行政教合一。

(五)各設立臨時小學一所，各縣每一鄉（鎮）保設立小學一所，以期教育迅速普及。

(六)院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規定義教施行辦法，計辦理(一)推行初級小學；(二)充實原有學級之學額；(三)施行二部制；(四)改良私塾；(五)試行巡迴教育；(六)短期小學等事項。依前上項規定，本省即以省立小學及各縣市（鎮）保設立初級班、速科班小學於進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茲擇要力求詳述。

乙、改進要項：

(一)就縣府所在地設立臨時小學，鄉（鎮）保公所所在地設立鄉（鎮）保小學。

(二) 臨小校長由教育廳直接委派，鄉(鎮)保小學校長由鄉(鎮)保長兼任。(鄉(鎮)保長不能兼任校長時，得由縣府遴選辦學著有成績者為鄉(鎮)保長兼任校長。)

(三) 原有公私立小學，分別改併移設，以期分布均衡。

(一) 原有私立小學，一律改為鄉(鎮)保小學，校長由鄉(鎮)保長兼任。其校董會仍確設立，專責保管原有經費之責。

(一) 獎勵私人或私法人捐資興辦鄉(鎮)保小學其所捐款產，由校董會保管，或由一公學款產保管委員會保管，聽聽捐主自定；但校長須由鄉(鎮)保長兼任。

(二) 原有短期小學，一律改為鄉(鎮)保小學，或併入鄉(鎮)保小學內改為短小班。
丙 改進辦法：

(子) 民國二十八年上期

(一) 設立省立臨時小學八所。

(二) 原有公私立小學一律改併移設：

1. 完小改為鄉(鎮)小學。

2. 初小改為保小學。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一) 鄉(鎮)間有完全兩所以上者，若完規模較大者，為鄉(鎮)小學，

其餘均改為鄉(鎮)小學分校，或移設鄰近鄉(鎮)。

(二) 鄉(鎮)內有完全小，而有初小與所以上者，應合併兩相初小為鄉(鎮)小學。

(三) 內地無初小而有短期小學者，應將短期小學改為保小學。

(四) 私立小學，以就地改設為原則，如遇有特殊情形，得依照以上各款之規定斟酌改併或移設。

(五) 民國二十八年下期

(一) 增設省立臨時小學二十所。

(二) 本縣之設立小學，除改設外，本年度應普遍增設，以單獨設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之區域，亦得兩鄉(鎮)聯合設立。

(三) 小學除改設外，其無辦小學之區，統限本年底先期籌集金額足，校舍校具設立完竣。

本省於民國廿一年度全省一縣二十九所，擬于二十九年增設三十所，計六十二所，以待每縣設立一所省立臨小之原定計劃。全省各縣城之設立小學，本年因均係遵令先後改設增

設，擬于二十九年三月開始時，各處鄉（鎮）小學一律普設完竣。保小學于明年底一律完成。

四。印發小學課本
本省各科小學課本，現前縣內各校購用。迨戰事發生，交通阻塞，各校需用各科課本，來源既絕，無法購用。本廳會同本省上期油印課本。檢發各縣翻印轉發應用。並編訂「戰時歌曲」及國語活頁補充教材，以啓發抗敵信念。至二十九年上期小學各科課本，已選定適合戰時需用之新課本。並為其付印。六年年底即可發各縣印轉發。

五、關於難民教育

本省在此一劫之後，災童流亡失所者，所存皆是。大廳乃於上期令各省政府小，盡量收容難童。按其口分分別設班授教，書書、制服等，及其宿食所需，概由學校供給。曾於七月間會同撫濟督辦王省長各縣之難童之教事宜，以期切實辦理。

六、訓練

管此抗戰紹日之際，地方法學師生必須集中訓練，方足以資擔任戰時教育工作之使命。爰於本省政府專事研究訓練紹日，附設小學師資班，遴選登記合格之失業小學教師。及中學生畢業學生，集中訓練。該組第一期學員已於七月間畢業，分由各該縣政府統籌分配工作。嗣內有暫於政教合一時期之生，政教人才，採取一併，毋庸別訓練，故於該組第一期結業

後，即行結束。屆時本省政治領事輪調練班員，增加教育課程，便入班受訓學員，得與政治知識，軍事技能平均學習，藉以養成健全人才。茲以各縣鄉、鎮之保小學積極增設，更需訓練大其師資，以資供應，唯值此之適不便，若由本廳集中訓練，人力物力，實有難能。爰經制訂「各縣鄉辦保小學師資短期訓練所辦法」，通佈選擇，由各縣招收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生，頒以教育、政治、軍事各科之訓練，在期期滿二月，結果優，由縣分發各鄉（鎮）保小學擔任教學。並廢結業證，以測各縣鄉之保小學實際需要。

七、整理各縣教育款項

本者當兵革之餘，各縣教育甚產，難免有侵沒移挪情事，亟待清理，以裕教育。本廳曾於上期呈准省府，分別派遣海堤教育款產督理員，分往各縣，從事整理。無已先後委派二十人，分往宜興等三十餘縣，着手清理，此舉關係甚重，大省初等教育前途，胥視此次整理成績如何，以為斷也。

中等教育

一 設立江北臨時中學

本省江北各地，本期於督省所臨時中學五所，共計八十八班，學生數額達三千六百五十人，嗣以校址之分配未盡適宜，且一校學生人數過多，不便教學，乃加以調整，將班次劃分，增設六校，共十一所，茲述其概況如次：

(一)第一臨中設立炮縣蘇口鋪，計高中二班，初中八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五百六十人。

(二)第二臨中設桐城縣黃甲鋪，計高中三班，高級職業二班，初中上班，合為十二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計七百人。

(三)第三臨中設今椒縣古河鎮，計高中四班，師範班一班，初中三班，合為八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一百六十九人。

(四)第四臨中設阜陽縣城，計高中二班，初中六班，合為八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五百零四人。

(三) 計中初中分部學生，計高中二班，初中四班，各為七班，學生總數四百零三人。
(四) 江大臨中、雷山附屬師範、原橋二師中初中分部校址，由二師中分辦學生十二班，計高二班、初中十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六百零十五人。

(五) 第二師中初中分部校址天長，由第二師中分辦學生八班，計高中一班，師範科一班。初中六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四百九十八人。

(六) 第三師中初中分部校址六安，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三百五十一人。

(七) 第九師中初中分部校址六安，由第三師中分部學生八班，計高中一班，師範科一班。初中六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五百零一人。

(八) 第十師中初中分部校址六安，由第十師中分部初中學生四班，學生總數一百九十三人，由之成立北師附屬師範，校址在裕固縣之白沙玉村，設有上課。

(九) 第十一師中初中分部校址六安，由第十一師中分部初中學生五班，計師範科一班。初中四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三百九十八人。

二、擴充之面積

本省新創校區授江南方面，省立女子學校以新學季維持開學者，計有崇州中學、微

州師範，徽州女中，徽州初級農職，屯湖師易鄉村師範等五校。其中徽州初級農職，因本期增設高級茶科一班，已改為年半學制稱爲徽州農業職業學校，茲分述現況如次：

(一) 徽州師範，設休寧縣黃安鎮，原有學生十一班，現增設初中一班，又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八百人。

(二) 徽州師範，設績溪雄村，原有學生六班，本學期增設師範科一年級一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三百三十個人。

(三) 徽州女中，休寧縣，原有學生八班內職業班三班，本學期減招初中一年級一班，增設高中一年級一班，以應需要，計仍爲八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三百八十三人。

(四) 徽州農職，設績溪縣，原有學生三班，本學期增設高級茶科及初中普通科各一設合爲五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三百三十六人。

(五) 休寧師，設青陽縣楊柳村，原有學生兩班，本學期增設師範科一年級一班，合爲三班，學生總數一百八十六人。

三 快報其他中等學校

本省各地縣私立等級學校之相較恢復者，原有開立中學三所，縣立職業一所，縣立中學十九所，縣立職業一所，私立中專一所，合共三十所，於第一區七邑縣中加設信松分校一

所，各縣呈經核准，設立及恢復之中學者，有蕪湖等六縣，設立初級職業者，有立煌一縣，私立中等學校是已核准設立及恢復者，有青華初等六校，計現共五縣立中學四所，聯立職業一所。縣立中學二十四所，獨立職業二所。私立中學十五所。私立初級一所，合計縣立私立中等學校四十七所。

四、設置義務班

本期各地失學青年，除公私立學校增加收容外，仍感過剩，爰依實際需要，特通知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增設義務班，現計省立學校成立十八班，每班發給臨時膳費一二〇元，並接月津貼辦公費三十元，縣立完學校成立二十班，每班亦接月津貼辦公費三十元，

五、補助縣立中學學費

各縣縣立中學學費之列有補助者，原有第一區七邑縣立中學等三十校，本期繼續恢復與設立者，現正考核發給，與原有縣立概況表分別予以補助，總計補助縣縣立中等學校經費月共列支八千元。

六、救濟城區失學青年及清寒學生

(一) 本年春季在立煌及各縣登記城區及各地失學青年，以立煌屯溪兩處青年報到登記之人數過多，住宿膳食均感困難，特設招待所，予以照料，其經考核確係旅途艱沛，生活維

艱者，即發給膳食津貼費，每名六元，以資救濟，共計領取此項津貼經營者達七百餘名。

(二)各中等學校，收容城區清寒學生經考驗確實者，酌予膳食制服等津貼，此項津貼辦法，皖南方面，由皖南行署審查文配，每人每期資助十五元至二十元不等，江北方面，山省立臨時中學分別組織免費生審查委員會審定，分等津貼其膳食制服及教科書費。

七、編印教材

本省中學教材，除江南方而尚可採購外，江北因交池梗阻，無法購運，本期按照學生需數量，派員赴巢陽桐城兩處商店訂約印刷各科教材，計初部先印英算理化四科課本，十月內完成，此後仍繼續酌印其他課本。

八、辦理中學生畢業會考

本年暑期各校學生畢業考試，經擬訂辦法分別令派考試委員主辦，計參加高初中畢業考試者，江北方面，有省立第一臨中，七邑聯中，舒城縣立初中，來安縣立初中，無為縣立初中，懷寧縣立初中，和縣縣立初中等八校，其餘各校均無畢業班級，江南方而另由皖南行署辦理，其辦法與江北同。

九、規定暑期員生工作

爲利用假期工作，增進教育效能起見，特訂定二中等學校寒暑假員生留校暨回鄉工作辦

法上其重要工作，為七項：（一）從事個人道德；（二）辦理社會教育；（三）協助地方自治；（四）改善生活福利；（五）舉辦抗美援朝實業；（六）鼓勵民衆動員；（七）施行農村調查，本年暑假期間，各校已選派幹部，先後星燧工作報告問題。

十、附表

安徽第一十八年度第一學期中等學校一覽表

校名	校長姓名	別號	班級	學生數	校址	地圖參考
安徽省立第一臨時中學	張流奇	白	中一	五百一	立煌流陂確	
安徽省立第二臨時中學	陳子平	高	中一	七〇〇	立城	
安徽省立第三臨時中學	賀義昭	白	中一	七〇〇	桐城黃甲鋪	
安徽省立第四臨時中學	李明質	白	中一	七〇〇	小師河	一〇
安	王	白	中一	七〇〇	全椒古河營	

安徽省立第五臨時中學	陳秉政	高初	中中	七	三二三	潤華黃莊
安徽省立第六臨時中學	趙寶說	高初	中中	一三	六五四	霍山諸佛庵
安徽省立第七臨時中學	葉樹培	高中師範科	九	四六九	舒城曉天鎮	
安徽省立第八臨時中學	高可鳴	初	中	七	三五五	嚴江磚橋
安徽省立第九臨時中學	王匈平	初中師範科	九	四四七	霍邱李家 北村	
安徽省立第十臨時中學	劉大渠	初	中	四	一九三	盱眙都天廟
安徽省立第十一臨時中學	余淮	初	中	一〇	五九〇	定遠吳家圩
安徽省立徽州中學	謝汝琪	師範科	中	一三	八〇〇	休寧萬安
安徽省立徽州女子中學	陳季倫	高中 本科	初中	九	三八三	休寧隆阜

安徽省立徽州師範學校	虧子宗	師範師	八	三三三	歙縣鄉村
師範學校	易昭村	啟智科	三	一四六	青陽
安徽省立徽州農業職業	王強世	初級農林科	六	五三三	績溪縣
學院	秋啓明	科	三	一四六	梅村
旌德第一行政區七邑	魏繼士	科系科	六	三三三	青陽
旌德	初	中	八	三九三	太和湖
安慶第一行政區七邑	劉國幹	中	五	一七〇	宿松
安慶雷弱六縣	高庚世	高中、初中	八	八九五	旌德江村
安慶初級師學	王興序	初中	五	二六八	徽山黃栗杪
安徽徽州經縣	方新	高級農商科	五	一七五	屯溪高視
安徽徽州婺源縣	史化成	初級農商科	八	四二六	祁城
同鄉立中學					
					教導主任暫代

懷寧縣立初級中學

廬江縣立初級中學

無爲縣立初級中學

巢縣立初級中學

和縣立初級中學

全椒縣立初級中學

來安縣立初級中學

盱眙縣立初級中學

舒城縣立初級中學

六安縣立初級中學

壽縣立初級中學

霍遠縣立初級中學

蒙城縣立初級中學

渦陽縣立初級中學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姜演同

李用芬

錢芸無

黃道堅

張亮

印詩媛

陸耀文

秦慶霖

王仁峯

胡蘇民

馬俊逸

王蘿玲

袁傳壁

王更仁

懷寧三橋鎮

廬江

無爲

巢縣

和縣

全椒

來安

盱眙

舒城

六安

壽縣

霍遠

蒙城

渦陽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二一六

二四六

三七四

三九八

二六五

一〇九

一六〇

一一六

一二二

一七二

一八八

一六六

一八〇

二九

三三三

三五三

五六三

六六三

三三六

三五三

五六三

三六三

三九三

二五五

毫洋鄉立初級中學	陳國文	男	三	一〇三	老	七
魚陽縣立初級中學	李健文	女	四	一七七	新	四
臨邑縣立初級中學	張逸生	男	中	二二〇	臨	四
望江縣立初級中學	劉國輝	男	中	二二〇	望	四
宿松縣立初級中學	謝敏林	男	中	二二〇	宿	四
青陽縣立初級中學	劉作麟	初	中	二二〇	青	四
南陵縣立初級中學	王邦代	初	中	二二〇	南	四
潛山縣立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王綱	初級農林科	中	二二〇	潛	四
文遠縣立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王九	初級農林科	五	二七八	文	四
湯立家	湯立家	橋南陵深溪村	三	二三〇	湯	四
彌遠	彌遠	橋蒲塘深溪村	山	一七八	彌	四

安徽私立三育初級中學	石綸閣	初	中	五	二	九
潛山水吼嶺分校	張受之	代高	中初中	四	二〇九	
安徽私立浮山初級中學	史浩然	初	中	三	一八〇	
安徽私立菁華初級中學	殷士奎	初	中	三	一四一	
安徽私立麗澤初級中學	劉永鑒	初	中	三	一一六	
安徽私立廣益中學	陸紹泉	高初	中	七	二八九	
安徽私立崇實初級中學	孫偉福	初	中	三	一〇三	
安徽私立培風初級中學	朱尊一	初	中	四	一五九	
安徽私立蕪湖初級中學	汪需祝	初	中	六	三三三	
嚴欽	黃涇	夏石	茂涇	阜	青桐	草
寺縣	田縣	枯琳	林縣	陽	城山	徽山
						代校務主任處

安東立堂北山房級	南寧私立安國中學	熊元楷	初	中	中	六	三〇〇
捐分區	熊文采	初	中	中	中	三	五三七
學	曹光昭	初	中	中	中	二	七四
南京印私立現代中級學	余凌九	初	中	中	中	一	三二六
校	周鑑寶	初	中	中	中	一	三二六
私立復旦大學附屬中學	王良之	初	中	中	中	一	三二六
上海一校	李相琨	初級科	中	中	中	一	三二六
上海市私立安國中學	周鑑寶	初級科	中	中	中	一	三二六
安門私立華正高級中學	王良之	初	中	中	中	一	三二六
安門私立宏實初級職業	李相琨	初級科	中	中	中	一	三二六
廣德縣立初級職業	周鑑寶	初級科	中	中	中	一	三二六
合	周鑑寶	初級科	中	中	中	一	三二六
開	周鑑寶	初級科	中	中	中	一	三二六
捐牛開學	古休	初	中	中	中	一	三二六
表	林浦	初	中	中	中	一	三二六

卷之三

楊子開基

高等教育

一、救濟高中畢業以上失學學生

抗戰軍興，省立安徽大學即告停辦。關於高中畢業失學學生，經由教部核准選送優秀生八十名由部分發各大學，及大學先修班肄業，當以考選方式，江北方面錄取史世光等二十四名，贛南方面錄取陳丙毅等四十名，並無發給旅費津貼，飭由立煌及屯溪兩地，分別首途赴滬，至原在大學肄業各生，並經先後呈送教部，分發各校繼續就讀，或由廳逕函兩方各大學公紹入校。

二、核發留學生回國旅費

本省國外公費留學生及獎學金生與考察員學費預算，自本年六月經省府委員談話會決議一案，裁時助學貸金移併教育預算費項下統列後，當即停發暫以二十七年八、九、十、十一、十二等五個月欠發之學費，擇數補發。作為各生回國川資，計已請領此項回國川資者，有留學章程式、孫仲逸、孫德和，及育美學生高濬等四名，均經電請教部轉諸外財兩部，核發外辦。

三、辦理專科以上學生之生費時助學貸金
本省專科以上以清寒優秀之生助學貸金，自抗戰軍興，因不易集中考試，兼以本省海
人戰區，多處停考，家產微薄，無法接濟費用乃將辦法改訂，並擴充貸金名額為四百名，每
名貸金額數，減為一百五十元，本年教育文化歲出細預算編列時，將此項貸金年支總額六〇
〇〇元，列入預算，提請省財委員會照省政府領導審查委員會審覈意見，決議予以刪列，除
本年上半年經已照單審查合格各生，已予各發一學期之貸金外，當即遵照原決議案，自本年
七月份起將此項貸金一律停發，嗣以歷屆考取貸金各生暨各方人士呈電紛請，繼續貸給，旋
經省政府第七七九次委員常會決議：「清寒學生貸學金名額及其標準，由教育廳重行擬訂
于二十九年度教育經營預算編製時，統籌支配」。茲擬遵照于二十九年度教育經營預算編製
時，統籌支配。

社會教育

一、恢復各縣民教館

本省六十二縣過去均有民教館之設立，戰後大多停頓，嗣以浦陘縣份相繼克復，爰通知各縣，限本年二月，將原有之民教館一律恢復，其因情形特殊，一時不能恢復者，亦均令其成立流動施教團。多勸知縣如該份子，深入鄉村，從事組織民眾之社教工作。

二、恢復省立圖書館

本省原有省立圖書館一所，抗戰軍興，旋乃停頓，去年四月間曾將該館珍貴圖書，移藏羅家嶺。本年春季，復運回黃甲鋪，近更搬運來立，並設造酒會積極恢復該館工作，藉供大眾閱覽。

三、組織流動施教團

本省沿江及沿平浦樂合等多行區偽統治，正常沒有，未此充分發揮功能，爰通知電令，仿照浙江實踐流動教育辦法，請各省政府軍事幹部訓練班小學師資組結營學員，及湘西教師返院取經，編制圖書團三團，訪往各地，流動施教，除第三團在皖南工作，由湘南行署，於近督導外，第一、二兩團，首期流教路綫為太湖、宿松、望江、潛

山、宿松、望城、霍縣、涇縣、涇陽、金匱、舒城、六安等縣，以宣傳、教導、組織、訓練等方式，深入鄉區，曉諭民眾，鼓勵人民，訓練民衆就地技術。嗣以一、二兩箇首期施教工作告成，即乃重申訓令，令原省立團體，一調補人員，另招新員補充名額，並正予以短期訓練，務使各項工作得心應手。

四、令促各縣就地訓練

據此抗戰期間，學、福與社會配合，齊心協力之時，爰依此就地暫佈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井舉酌定之，令各縣就地情形製訂。安徽省政府教育工作大綱，暨一安徽省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實施綱要，下令各級學校皆遵行。同時并飭由各縣組織社教推行委員會，俾此項工作得以推子盡利。以求及於社會教育之文化中心，並曾得該專委員會之靈陶而進步。

五、實施電化教育

電化教育最易啓發民衆，取達以本省爰於二十七年十二月間組成戰時電影教育巡迴工作隊一大隊，在江南各縣巡迴工作達四月之久，顯為適應江北實際需要起見，特於本年四月將該隊調來江北，重加編整，改稱一安徽省電影教育工作隊一，現已分赴皖北皖中一帶流動，實施電化教育，所至各地，頗著功效。

六、實施婦女戰時教育

茲此抗戰建國時期，婦女教育極為重要，爰遵照院頒「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第一項規定，會同省黨部、選聘人員，組織「安微省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并通令各縣籌組分會，一面編印婦女戰時讀物，以期本省婦女戰時教育得有迅速普遍之發展。

七、編印社教叢書

爲發揚民族意識提高民衆文化水準期收「明恥及戰」之功能起見，爰編印社教叢書及各種表解，其已刊行者，有抗戰教育叢書五種，計「教育爲一切事業之基本」「委員長告士紳書」「國民精神運動員綱領」「揚眉日寇陰謀」「抗戰前途的分析」各一萬冊，並翻印教育部出版之「非常時期民衆叢書」及「民衆文庫」十種共十萬冊，與各種科教表解數萬份，分發各級學校暨社教機關與各級抗敵團體應用。

八、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本省前爲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起見，擬定大計劃大綱，呈奉教育部核准，現正依據是項大綱，飭由各社會教育機關暨各級學校，分別附設民衆學校（或成人班），並由廳編印民教課本五種，計已出版者有一「婦女國語」「老人國語」「建國歌聲」「宣傳卽教育」等四種，在印制中者有一「民衆算術」一書，上項出版各書，經已先後發交各縣各校作爲樣本，並制訂「本省中小學生抄寫民校課本辦法」，發動全省中小學生，從事抄寫此項課本工作。

，同時即以此項抄寫課本工作併發學生習字課之用。

九、繼續維持退職職員養老金

本省退職職員以養老金列為案者，計汪開棟等六名。按月時領款額照國難薪扣算共二百三十九元五角七分。前以省庫文細，自二十七年三月份起全部停發，嗣因各該退職人員俱係年老衰病，早無盡瘁教育，功在國家，奉令特將是項預算，仍列入教育經費總預算內，繼續發放，以前積欠，可報十風。

十、恢復童子軍省級事會籌辦處

本省童子軍理事會籌辦處各隊長委員取役期多星散。前承中國童子軍總會函請將能補足項遺缺之人並選若干以期固定，否則改組，在未改組以前，照選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由李志石為總主任公員及一席顧問，以當一委員兼常務委員資格，遴派秘書，幹事，恢復籌辦工作，印發各項章則通令各小學校，限期成立團部，並籌商組織縣理事會，以期省理事會得以早日正式營運。

十一、調查各縣社會工作情況

社會教育之工作，職歸尤廣於他處，本處為明瞭本省各縣社會教育實際工作情況起見，特於本年九月間分訪各鄉鎮以電報，調查所報情形多以經費困難，未能充分發揮功能。

十二、附圖表

安徽省立圖書館概況表

組織

組織

工作

組織

館長

一人

主任

四人

幹事

四人

助理員

二人

助理由

五〇〇元

月支數

六、〇〇〇元

月支數

六、〇〇〇元

月支數

五〇〇元

月支數

五〇〇元

月支數

五〇〇元

月支數

五〇〇元

月支數

五〇〇元

月支數

五〇〇元

上總務部：關於印信典守，文件起草，調查統計報告，製表，預決算編製，金錢出納及小局於圖書之公共物產之登記保管，與不屬於其他各部之小事。

二採編部：關於選購徵集中外圖書叢冊。文獻古物，圖書分類編目登記，圖書覽部：圖書分類編目。圖書閱覽人之登記指導，學術上問題之解答，研究部：關於各報刊書函情光之調查、統計、應用表明之編製，指導讀

者處、代筆起，巡迴文宣等，協助學術機關辦理圖書閱覽及其研究輔導項。

上研究輔導部主任由館長兼任，但不支兼薪。

二研究輔導項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

二十八年十二月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三五

組 組秘 委員會 資政委員會（委員會） 事

織 會 告 議會秘書（委員會） 事

組 組秘 委員會 資政委員會（委員會） 事
織 會 告 議會秘書（委員會） 事

T. (一) 關於各項之計劃及運行單項
(二) 關於各項之計劃及運行單項

(三) 關於督辦本省公務並設立該辦事處及輔助各項

(四) 關於發給奉中堂以上所列單項之歸屬及加強時效若干項

- (五) 關於計劃：省廳之備若干教育事項
(六) 關於籌設各項職業婦女訓練班事項
作
(七) 關於本省各縣推行婦女職業技術教育成績考核事項
(八) 關於其他本省婦女職業教育事項

i. 小會委員五人委員兼秘書一人委員會主任三人幹事會十人

註 2. 本會於本年十一月六日正式辦公

安寧省政府教育廳製 二二八年十一月

徽省電影教育工作隊概況表

組 繼 隊 長 一 人 組 長 二 人 改 負 六 人 事 務 員 一 人
年 支 數 一二、七九六、八〇 月 支 數 一、〇六六、四〇

工 一、放映關於抗戰建國防空防毒民族英雄國際時事等各種教育影片。

二、收錄關於中央廣播電台所播消息傳達於聽眾。

三、收錄中央廣播電台所播消息暨工作地區之抗戰實況社會動態用新聞式，
漫畫式，標語式，小品文字式，詩詞歌曲………式摘要以街頭壁報
作 向大眾報導。

本縣施政路線另有施政路線圖

安徽省政局教育廳製

二十八年十一月

安徽省流動施教團概況表

二、教導方面：關於失學兒童成年失學民衆、暨傷兵難民難童丁隊之補習教育，指導清潔檢查、實踐新生活規律、實踐國民大約及誓詞，暨改進鄉村公益事業及其他教導事項。

一年之安徽教育

三、組織方面：關於協助地方政府編組鄉（鎮）公所，調查戶口，獎等設鄉（鎮）檢舉站，指揮民眾組織城時各種服務隊及其組織事項。

四、訓練方面：關於訓練民兵和清潔好，自尊自重，防空防護，救護，開導，緊急集合之知識。指導民眾參加保民大會，各項紀念會及其他訓練事項。

五、第一第二兩團：原定團長月給日文二十元，團員月給月各支十圓元，茲因生活費及日薪，百物昂貴，故此團長月給月增十元，團員月給各月增六元，其不足之數，係由各級團輔充節減補足。

六、第三團採用軍師、務園口、生活發用，教育部發給，惟辦公、事務、旅運，伙食等費在省算項下動支。

七、各團施政路線，另有施政路線圖。

豫贛省政府教育廳製

二十八年十一月

教育督導

本廳自上年十一月下旬起，一面着手恢復整理全省各級學校及文化機構，同時對於教育督導，亦即着手籌劃，資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一戰時各項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二十一條規定「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設法使其完密，尤應重視各項督學工作之聯繫與效能」。足見戰時教育事業之推進，有賴于教育督導工作者至為切鉅，爰依據安徽省政府戰時教育工作綱要甲項第七條之規定，將前「督學室」改爲「督導處」，並以各行政督察專員區，劃爲督導專區，設督導員分駐之，會同專員主持全區教育督導工作，另設視導員分巡各縣，主持各該縣地方教育視導工作，并督同各專署政務督導員，及各縣府政務督導員，協力督導各地方教育之改造。以期達至之教育督導系統，茲將本年度上下兩學期督視導工作情況分述如下：

一、建立督導系統：爲勵行督導及以成事功起見，上學期改「督學室」爲「督導處」，成員五人，秉承長商兩各處室主管人員，設計並制訂督導專室，設督導員八人，視導員二十人，依全省八個行政督察專員區劃爲八個教育督導區，每區或用區設督導員一人，會

同所任區行政督察專員主持全區教育督導工作，並按全省六十二縣每二縣三縣或四縣，派視導員一人，主持地方教育視導工作。

二、劃分督（視）導區域及工作分配：根據原省區縣劃定督導員視導員工作區域，江北方面，計有二、三五、六七、五個行政區域，經指派督導員方伯堂、張先斐、張慶城等三人分別擔任五個教育督導區教育督導工作。各區所轄共四十縣，經指派視導員楊瑞虹、方濟、李慶麟、汪輔、夏仁煦、程仁卿、方恭毅、張明珠、朱賢玉、朱希漁、褚金、李厚福、吳福萬、李金章等十三人分別擔任地方教育視導工作。江兩方面，計有八、九、十、三個行政區域，經指派督導員錢廷弼、程曉孚、毛汝等三人，分別擔任三個教育督導區工作，各區所轄共三十二縣，經指派高貞樞、林玉銘、李星煌、黃叔懿、楊惠莊、胡逢榮等六人，分別擔任各該縣地方教育視導工作。以上所派督（視）導人員均於三、四、五、月間，先後出發視察，八、九月間各員均經觀察完竣返廳結呈報告。下學期大廳因斟酌實際情形，實行調整督視導工作，復將督導處改為「督導室」，指定秘書兼理其事，同時為便督（視）導人員發生密切聯繫起見，每一督導區派督導員一人，視導員一人，分別擔任各該區所轄各縣督（視）導工作，另指定視導員數人督辦以應臨時視察工作之派遣。計江北方面，第一區派史督導員德寬，視導員方治，第三區，派張督導員先基，視導員張明珠，第五區，派方督導員伯堂，視導員

員汪輔、第七區派督導員宛鳴福，視導員李金章，分赴各區視察，至第六區督導事宜。經廳委託教部視察員潘堅初，江南方面第八區派毛督導昌波，視導員高貞樸、林玉銘，第九、第十兩區派錢督導員廷弼，視導員楊惠莊等分別視察。各員均於九十月間先後出發工作。

二十八年度上學期督視導員暨工作區域分配表

特種教育

一、工作概況：

甲、關於一般行政事項：

(一) 恢復本省特教事項，抗戰以來各縣中山長校，均告紛紛結束。特教事業，幾陷於停頓狀態。上年十月間，本廳鑒於抗戰期間，特種教育，尤具功能。爰即積極從事於恢復全省原有中山民校之計劃，其有因被姦逼而不克復課者，亦經分別飭令遷移適當地點，繼續施教，計自下年度開始時，本省特教事業，已恢復如觀。

(二) 制訂二十八年工作計劃，本省二十八年特種教育事業，除把握既定目標，向前邁進外，並對於自衛訓練，生產教育，以及兩陷區及新收復區之提高民族意識，激發忠黨，愛國熱情等工作，切實進行，力求效果之增進，而與抗戰建國之需要相適合，以管、教、醫衛合一之訓練，追謀劫後各地民衆心理物質之同時建設，茲將其重要各點，分述於左：

(一) 關於事業方面，(一) 將安全區域之中山民校，盡量逐步接近敵人佔領區域及新一年來之廣徵教育

教民地帶。(二)規定中山民族之工作，並接近城區者，應注重提高民族意識，及自身訓練，並多方培植者。應注重學生教育，及健全組織，防奸反鄉任務。(三)調查各處民情，由民校、培養特教工作人員之觀察與研習。(四)擴充寺役巡迴，分別派置於收復區，及思想範圍之鄉鎮，巡迴施教，以補中山民校工作之不足。(五)編纂本省各期各區圖各理報，以同推進各縣特種教育事業。

(一)關於行政方面。(一)編訂二十八年本省暫時教育條例。(二)調派特種教育督導員。(三)編印本省戰時民衆讀本。(四)計劃中山民校設立校址。(五)計劃安全區域各中山民校移設，原有受教育學生移歸地方學校繼續施教。(六)厘訂本省戰時特種教育各項工作綱要。(七)規定各中山民校每月發款時間(距離較遠者，於當月十日匯發，附近者，於當月二十日匯發)。

(二)關於研究方面。(一)督導各特種工作人員延修。(二)分區定期舉行工作檢討會議。(三)編定特種教育研究問題。(四)出版特種叢書。

(三)關於考核方面。(一)各校因每月工作報告，應於下月五日的呈核。(二)厘訂中山民校校長教師成績考覈辦法。(三)臨時規定事項，應按期規定時間呈核。(四)勵行分區視查，以為考核之根據。

(三) 調整各縣中山民教，本省以前原有中山民教一二六所，其分布地點，均測量於異黨據據之區域，抗戰軍隊，勢力變易，爰遵照各省特種教育工作會議所決定之各種方案，及本省實施政教合一之原則，並參酌各縣現實環境，重新予調整，將岳西等安全縣份之原有中山民教一律於本年四月底結束，易設接近敵人佔領區之機關施教，(其分布情形見附圖)

(四) 電報安全區域結束之各中山民教，根據李吉中出民教調整計劃，會同民政廳令飭各縣政府，嚴安撫區委結束之各中山民教一律於五月初就地分別改為鄉(鎮)保小學，原有中山民教人員，除由本廳遴調受訓另派工作外，一律由所在縣縣政府委充鄉(鎮)保小學教職員，原有中山民教之員同此一律撤歸鄉(鎮)保小學應用。

(五) 調整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本省原有特教巡教團一團，計分兩隊，去年十一月間，擴大成三隊，至今年二月間，因礙於該團組織龐大，經費超出預算甚鉅，乃重新予調整，精減減員以名副其實之稱，补充實其內容，加強訓練，分別派遣靈山，舒城，霍山，壽縣等地巡迴教學。九、十月來，頗多成效，近因本省暫收復地帶，極待派遣特教工作人員，尚無着落，特教團以謀求劫與當地民衆心切，即之同時建設，原定巡教第一、二、三隊，已分別在廬江、霍山着手籌辦組織，三團，即在三月間正式成立。

(六)特教工作人員之訓練：特教工作員，根據七二四號教育部訓令，特聘請教師實地講授。於今春間，已由各處派來之特教工作員，應付了委託特聘請具有特教工作人員各三十二人，擬即採用培養，總數約凡一百餘人，分別派往各市民民教職員及特教巡辦教導員，以隨時充份發揮其才，原有工作人員不敷分配，特又決定就安陽省立師範教育大科、調查研究科、中等精勤科中，選送八名忠實青年並頒以獎勵之特教證書，便一、二月間即行工作。

(七)編印該時段叢書，本年正月，縣民教科科長，發給各中學教員，由其編輯印，並印製編序之及泉文庫，此項工作，雖未及收效，當該庫為民教精勤讀物，近又編訂中庸民德記，此項讀物，亦將列於該庫中。

(八)厘訂不平等條款：明確期及工作內容，皆當時環境，加強推進特教工作起見重新厘訂，會議後，各中專朋友，均同意，別令行進，詳：

1. 安陽省立師範教育大科：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七日奉教育部復省政府特伍三字第五五二五號咨稿准照案。
2. 安陽省立師範教育大科：此會活動，必工作需要，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日奉教部特伍三字第三五字第一六八四九號指令核准照案。

六、安徽省特教司通令以行園工作為要（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奉教育部特伍）甲字第一
一六八、九號指令核准（案）

七、安徽省新教司以基督教（正西）為要
八、安徽省肅清反賊行動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奉教育部特伍）甲字第一
六八〇號指令核准（案）

九、安徽省各縣中由基督教學生組成學生要站

十、安徽省特種教育事業團體聯合會（二十八年七八月廿四日奉教育部特伍）己字第一
八五號指令核准（案）

十一、安徽省立師範中學基督教學生聯合會（二十八年七月六日奉教育部特伍
乙字第一八〇〇五號指令核准（案）

十二、安徽省各縣中由基督教學生組成聯合會（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奉教育部特伍
丙丁字第一九一六一號指令核准（案）

十三、安徽省各縣中由基督教學生聯合會（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奉教育部特伍
丙丁字第一九七〇八號指令核准（案）

十四、安徽省各縣中由基督教學生聯合會（二十八年八月九日奉教育部特伍
丁字第一年）

字第22549號指令核准備案)

長安監督中國民、警巡教團精勤教學法(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奉教部特函)

字第20122號指令核准備案)

長安監督中華基督教巡迴傳教團工作報告表

特伍三己字第十八八五號指令核准備案。

(二) 制定新收復區域特種教育實施辦法為謀奉省新收復區域教育之推進，以掃除敵寇文化政權，改正民衆順民思想，協助地方政府，訓練民衆自衛，增加農村生產起見，特厘訂安取名新收復區域特種教育工作綱要一種，分別派遣特員巡迴教學團及移設中山民校前往施教。

(三) 制定一陷區域特種教育實施辦法奉省中山民校，自移設接近數處佔領區域後，校址所在處，時有被毀之虞，爰為發揮督教本位功能，以謀徹底摧毀敵偽文化教育起見，特遵照

教育部頒佈鄂贛豫閩等省新收復區域特種教育工作綱要第十九項之規定，厘訂：安徽省政府頒佈特種教育工作實施辦法一項，分發各校，以為校址不幸遇陷時，從事祕密施教之準則。該項辦法，遵奉教育部特別令甲子第一六八〇九號指令，核准備案。

(四) 計劃各中山民校舉辦生產事業為鼓勵民衆改進農村生產起見，遵照部頒：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川民校擧辦生產事業要點，擬定奉省比較安全區域之中山民校七〇所，應行舉措之生產事業，分別門類，令酌選辦。

一、充授各級國事官之職，及考課評定，均於本年一月行之，以利民衆，當著於無惑求降，無法求榮，此一編為一編為於民衆，推廣保健運動，一面使民衆對於轉助教育工作人員發出信仰，以便延及更廣範圍，並擬請省中山民院及巡迴教育團充實衛生運動計劃，此項計劃，已奉該團核准，並於前年八月費一八九〇元，現正在統籌購備中。

（三）舉辦宣傳用之樂隊，為便了特教工作人員，有所觀察與實習起見，特於本年十一月間，在立新路設立實驗一班民樂學校一所。

（四）積極發展中山民教工作，為試驗營造由民教所在地熱心推動教育及辦理地方自治人品共同協力，改移進口，營造種植，辦事之起見，特訂定：安徽省中山民衆學校輔導委員會組織通則一、（該項通則業奉教字號特伍一丁字第一九七四八號指令核准備案）令佈各校即織輔導委員會，並請其報送合文者，已佔全數十分之八，對於被移之委員上頒獎狀。

（五）督導中山民教舉辦，所屬各團，即請：安徽省中山民衆學校運動服務團組織通則一、（該項通則業奉教字號特伍一丁字第一九一六一號指令核准備案）令頒各校分別就現有在校學生組織；兒童成人，婦女勞動服務團，從事管、教、養、衛之特教

工作，設立以來，對於推行識字運動，偵查及採購好書的取時勤務等工作，甚著成績。

(六)督飭各校團輔學地方事務，不徇私情。私塾尚多，範發尤甚，如能予以輔導改良，在推行普及教育方面，助力甚大。於頒訂：委託省中山民教暨特教巡迴政學團輔導私塾辦法一項，該項辦法業奉

教育部特伍二二字第二〇一二一號指令核准備案，分別令頒遵行。

乙、關於輔導考評事項，

(一)頒訂特種教育視察點，本年度為加強視察工作，藉以提高各縣中山民教團輔教之效能起見，將本省劃分為時東曉南曉西曉北四特教視察區，選派視導員四人，分區視導，並頒訂特種教育視察點，分別遵照辦理。

(二)頒行特教工作人員考評，為考覽中山民教團長教師工作成績，俾資分別獎懲起見，特訂定：安徵省中山民教團長教師工作考評辦法一項，該項辦法業奉教育部特伍二二字第一八〇〇號指令核准備案，通令各校切實遵守，并隨時根據視導報告分別獎懲。

(三)考核各校團每季工作成績，制訂中山民教及特教巡迴教學團每月工作報告表，分

令各機關逐月通報，並分別予以批示，俾以改進。

(四) 今屆舉行工作研討會議，舉出工作學習會議之目的，在檢討中山民族過去施政之缺點，解決目前之所難，並上達後工作之方向，本省於本年度開始，即切實分區舉行此項會議，特責令各區專教視導員負責定期召集。

丙、關於研究課題事項：

一、研究第一期之民族教育問題，選照七省民族教育委員會所發給鄂贛豫閩等省施教問題研究法及第一期宗教研究問題，轉佈特教工作人員選照研究，並將研究結果，隨時具報，以資考鏡。

二、督導工作人員選修，為督導工作人員之選修，藉以提高工作之效率起見，特由本處督發在列之項目表，令各督導派其工作人員研讀，并記作日記，呈處考核。

右辦理全集。

乙、領袖關於工作問題。

一、領袖之革命與國家論述。

二、蘇俄之三民主義之實力主義。

6. 吳守謙之小學生產教育的理論和實際。

7. 關於特教，黨義、社政、生產建設、時事述評等定期刊物十種。

(三) 編纂特教戰時補充教材。已翻印部頒民衆文庫七種，分發各中山民校及特教巡回教學團作課外補充教材，至目前尚在編纂中者計有：特科教育工作人員手冊，鄉土教材、抗敵歌曲等。

二、中山民衆學校工作：

本年度本省各縣中山民衆學校工作，除一師例行者略而不述外，茲將其較重要者分為管教、政、農、衛四項列表如左：

項目	工作事項	工作情形及辦法	工作到達之程度
管教	1. 幫助地方政府安撫社會秩序。 2. 幫助地方政府健全行政機關組織。	1. 幫助地方政府編組民甲。 2. 參加各項公民訓練。	1. 根據本省施政綱領，各校普遍參加當地政府所行編組保甲。 2. 舉辦社會調查。
政	1. 提供農村改造建議。 2. 每年各校分別舉行擴大紀念週，宣傳戰時		

實行節時法會於各處，每月分別舉行月會，定期舉辦。

各校定期召募附近保長，舉行村政改進座談會。

各校先後選舉大廳印訂之節約運動宣傳大會，各處之宣傳，頗具效果。

各校分別建立學生組織，並鼓勵學生運動。各校均定每日或三日舉行各項座談會。

上建民主主義教育會，堅定民衆抗敵意志。民衆思想。

上出當時事體張、各校附設開字民衆處。

種子熟。舉行各項座談會。

本年度未受輔導之私

卷

增進農村生產力

一增授婦科。一兒童教育。

據此觀舉，各縣應該由民選舉之，生成之，其業勢雖一，一無比於安平區域之各自由民，故選舉之，以資倡導。現正在籌備，各縣當地會事務，各先後舉行，一用榜報，一及一寶印，到處封鎖，一擲入宣示。各款開列於後，詳予嘉獎，後計二十七所。

一、協助農村自衛團
二、組織農田防旱工作
三、抗敵時疫工作
四、調動民工，加強勞動運動
五、推動保健運動

一、推廣保健事業。
二、不折不扣地執行衛生工作，加強衛生知識的傳播。
三、授自衛訓練及游泳技術。
四、各校先後舉行防空、防敵空襲等宣傳工作。
五、本年兒童節，各校分別舉行兒童保健比賽。

特殊事業：

1. 葛敬清二中由民教會長魏守道，於七月二十三日化名潛入南陽西城，偵察情形，結果截獲子彈六十九枚，偽政府職員名單一紙，並謬刊物，發佈，未施以威脅恐嚇，經十記功一次，並通令週知，以資鼓勵。

2. 合肥第一中山民校成人班勞動服務團團員李祖江，潛入敵區偵探敵情，並截獲敵人照相機一架（現存本廳）。

3. 阜陽第二中山民校校長閻輯五，偵得該縣第×區區署，為××活動根據地，經向該縣縣政府檢舉，結束改組該區署。

4. 桐城第一中山民校校長倪筱池。協同民衆自衛團體，於八月二十日查獲漢奸朱兆坤一名，及偽幣一九八元，送交當地軍事機關審辦。

5. 懷寧第一中山民校校長徐舒，於十月三日亂寇侵擾高河並掠去，迄今生死未卜，經本廳（一）電懷寧縣政府派員偵查并設法營救（二）由戰教股派員密查（三）該校校務，委由該校教員汪清暫代（四）電呈教部備案。

三、附圖表